

# 中国国民党 革命委员会 济南市委员会文件

济革字〔2022〕4号



## 民革济南市委员会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经民革济南市九届三次主委会议研究，九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民革济南市第九届委员会决定成立祖统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和文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民革济南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祖统工作委员会（16人）：

主任：衣光军

副主任：刘园园 马弘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斌 王一帆 王震宇 齐麟 孙露 李其威

杨天立 陈文进 袁乃夫 徐化楠 梁夕伟 宿鹏

韩明铭

联络员：李金泽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16人）：**

主任：姚虎明

副主任：汪洋白雪 杨志娟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永明 王海宁 仇丽莉 张 坛 张 凯 张 晴  
张 静 张 磊 尚均涛 徐金锋 展 玲 韩 峰  
薛富巍

联络员：刘 妍

**“三农”委员会（14人）：**

主任：李轶锋

副主任：吕 亮 王彩雁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志媛 王剑辉 卢新典 朱建成 李志平 孟艳辉  
赵 琳 柏 铃 徐晓雪 曹 峰 潘成勇

联络员：晋亚晖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16人）：**

主任：齐加新

副主任：刘英才 袁 竞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孔宁宁 朱 帅 刘晓伟 李迎春 杨一伟 张志亭  
张迎春 陈照花 周莉莉 赵 焰 高培显 盛王民  
韩炳娟

联络员：刘 彦

文史委员会（16人）：

主任：倪秀珍

副主任：袁振鲁 辛成志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术江 王宝超 王静荣 刘 雯 汪 舟 张 森

张桂芳 赵莉莉 赵翠微 胡春雨 徐 瑾 殷 桥

黄凌梅

联络员：郭鸣伦

附件：《民革济南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民革济南市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 民革济南市委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2年3月18日民革济南市九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结合民革济南市委委员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专门委员会是民革济南市委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参谋和助手，是党员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平台，是民革济南市委委员会联系党员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市委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围绕促进我国、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特点，组织开展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民革济南市委委员会设置五个专门委员会：祖统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文史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关联络员1名。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变动由民革济南市常委会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市委委员会届期相同，委员会主任由常委会议决定，副主任和委员由主委会议决定，届中如遇特殊情况可增补和调整。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末进行工作总结。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会议，开展专

委会有关特色活动。会议和活动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参加的会议（包括活动）一年不少于两次。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要把参政议政作为重点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关注和收集本专门委员会所涉及领域的有关信息，根据各自分工，结合委员专业特长，就市委会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社情民意信息。

**第七条** 民革济南市委会为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工作和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

**第八条** 本条例自民革济南市常委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